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RECHTSPHILOSOPHIE

法 哲 学

著者 [德] G·拉德布鲁赫
(Gustav Radbruch)

译者 王 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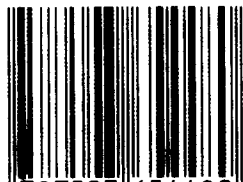


拉德布鲁赫（1878 - 1949），德国 20 世纪最伟大、影响最深远的法哲学家和刑法学家之一。他一生著述甚丰，涉猎广泛，曾两度出任魏玛共和国司法部长，又长期遭到纳粹政权的排挤和压迫。他的法哲学源于新康德主义哲学，是新康德主义海德堡学派在法哲学方面的代表人物。

《法哲学》是拉德布鲁赫的代表作，在法哲学领域影响极为深远。

 獭居工作室
平面 设计

ISBN 7-5036-5448-1



上架建议：法理学

9 787503 654480 > ISBN 7-5036-5448-1/D · 5165

定价：24.00元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RECHTSPHILOSOPHIE

法 哲 学

著者 [德] G·拉德布鲁赫
(Gustav Radbruch)

译者 王 朴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司法合作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哲学/[德]拉德布鲁赫著;王朴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3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ISBN 7-5036-5448-1

I. 法… II. ①拉…②王… III. 法哲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995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3—2285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董彦斌 卞学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375 字数/312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48-1/D·5165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顾问

Prof. Dr. jur Michael Bothe

法学博士 米歇尔·波特

公法与国际法教授

Prof. Dr. Wilhelm Dütz

法学博士 威廉·杜兹

劳动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

法学博士 马迪亚斯·赫蒂根

欧洲法与国际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Peter Gilles

法学博士 彼得·吉列思教授

诉讼法与比较法学教授

Prof. Dr. jur Dr. h. c. Wolfgang Gitt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沃尔夫冈·吉特尔

社会保障法与劳动法教授

Prof. Dr. mul. Dr. h. c. Rolf Kniep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罗尔夫·克尼佩尔

民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Helmut Kohl

法学博士 赫尔穆特·科尔

公司法与证券法教授

Prof. Dr. jur Stefan Muckel

法学博士 史迪芬·穆克尔

公法教授

Prof. Dr. jur Hanns Prütting

法学博士 汉斯·普维庭

民商法与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Günter Stratenwerth

法学博士 冈特·塔顿维特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Manfred Wolf

法学博士 曼弗雷德·沃尔夫

民法与诉讼法教授

丛书编辑委员会

程 岗 迈因兹大学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高旭军 自由柏林大学法学博士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刘 飞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罗 莉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秦瑞亭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南开大学法学院

石 平 吉森大学法学博士

苏州大学法学院

孙 静 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

王 朴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西北政法学院毕业

吴 越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杨 继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清华大学法学院

张恩民 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张国文 萨尔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朱美婷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北京外交学院毕业

朱 岩 不莱梅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主 编 吴 越

副主编 朱 岩 刘 飞 张恩民

通讯编辑 丁晓春 李大雪 毛晓飞 张 彤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can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regarded as reflecting the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本文件的出版得到了欧盟的财政资助

本文件的内容由西南政法大学单独负责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反映了欧盟的立场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总 序

作为成文法系的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制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足迹遍及西欧、南美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亚洲,它对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影响至今犹在。仅德国 1892 年颁布的、至今还在为德国市场经济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得到了几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的效仿,其影响可见一斑。

结合本国国情与本土法学资源,新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也逐渐重视德国法的研究与借鉴。当今的中德两国法学与法律交流合作业已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从首脑对话、政府合作、立法咨询、院校项目到研讨会、翻译介绍等,精彩纷呈。中国内地赴德研修法科的留学人员也与日俱增。据初步估算,在德学习法律的中国学生或访问学者多达千人,攻读博士学位的也不下百人。

遗憾的是,无论研究德国法的学者,还是在德留学或即将赴德留学的学子们都感到缺少一套新颖的、系统的中文版教材。鉴于此,留德学生联合组成了德国法翻译与编辑队伍,准备全面地、系统地将德国法的最新教材翻译成中文,一方面可为国内研究提供基本素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留学德国的同学提供基本读物。这些教材都是最新的,连德国学生准备司法考试 (Staatsexam) 都需要参考它们。

当代德国法浩如烟海,任何法学学科都有无数出版物可供选择。例如民法,除上百种不同层次的教科书 (Lehrbuch) 外,还有不下十种评论 (Kommen-tar), 有的评论长达数千页。而我们选择的教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些教科书的作者都是德国大学法学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而且多半兼任德国法院的法官。由于做到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国内师生也可通过这些教科书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德国法的真实面貌。

在全球化以及欧洲统一进程的双重推动下,古老的德国法也经历了不断的变迁。可以说最近的债法改革根本地改变了百年德国民法典的内容,以适应欧盟指导条例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要求。德国法也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德国的破产法改革就部分尝试了美国模式。而最近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则引进了和解制度。按照新法,法官在开庭时有义务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可能,这不能不令人立即联想到中国的调解制度。作为这些教材的必要补充,我们也会陆续将一些重要的德国法律草案说明以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译成中文并汇编出版,以便您及时了解德国法的动向。

在中国法治进程中,需借鉴一切国家的有益经验,而不必将目标局限于个别国家。我们并非惟德国法论者。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即使借鉴国外的做法也必须考虑步调与方式。世界法学是多样性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所以在处理本国法与外国法的关系时,应当采取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态度,真正地将传统、借鉴与创新结合起来。我们只是盼望您通过这套教科书与德国法保持同步,也热忱欢迎有志德国法的同行、尤其是即将踏上德国征途的同学加入我们的行列。您可与本丛书的任何翻译或编辑人员联系,我们来自祖国各地,遍布德国各大城市,您肯定可以联系上。

感谢中国法学界的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正是前辈的精神在鞭策着我们,使我们有了翻译教科书的设想。也要向本丛书的德国顾问为我们推荐精练而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以及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无限协助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社长贾京平先生以及教育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的通力合作。

祝您阅读之旅愉快。

吴 越

2002年夏于法兰克福美国河畔

献 给

赫尔曼·坎托罗维茨(Hermann Kantorowicz)

越老的友谊,人们就应该越加珍惜——就像经过长时间贮酿的美酒,在这个意义上,有一句谚语是正确的:人们必须一同经历许多事情,直到友谊的事业得以完成。

西塞罗《论友谊》

vererrima quaeque, ut ea vina, quae vetustatem ferunt, esse debent suavissima verumque illud est, quod dicitur, multos modios salis simul edendos esse, ut amicitiae munus expletum sit.

Cicero de amicitia *

《法哲学》中译本序

好友吴越教授邀我为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中译本作序，我欣然应之，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所展示的基本景观的倾心赞赏。一方面，拉德布鲁赫深受康德尤其是新康德主义的影响，站在形而上的思辨哲学的高度，深刻地洞察到了法哲学的内在矛盾性，以概念和抽象的方式清晰地揭示了法的应然与实然、理念与现实、精神与实证等各种分歧的内部关系；另一方面，他又通过对经验的法律现象的全面把握和理解，以高超的实践技艺，使法哲学获得了实质性的现实内容，充分展示了柏拉图式的古典诗性智慧。在此基础上，拉德布鲁赫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基于二元方法论上的相对主义法哲学，这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来实证主义法学独领风骚之际，对已经黯然失色的古典自然法传统的有力回护，对合乎人道的法之人文精神和价值方向的强烈召唤！就此而论，这确乎是一位歌德式的法哲学家，他的法哲学把人类内在的生命信仰与深邃的理智和高尚的宽容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既给予经验的法律现象以理论理性的照亮和澄清，又为人们树立起具有内在精神深度的法律信念启示了希望之门。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由“总论”和“个论”两个基本部分所构成。“总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法的价值理念，或者说是法的本体论。他坚信，法律作为人类立法实践的伟大作品，就像其他的人类作品一样，只有从其价值理念出发，才可能得以被真正理解和遵守；法律的概念首先应是先验的，它不是法律科学的结果，而是法律科学的工具，它不是对经验法律现象之偶然性的体现，而是法律思想的必然性范畴，正义、合目的性与安定性构成其内在规定性。法的价值理念为经验的法律现象奠定基础并开示精神方向。因此，“个论”并非论述经验的法律现象之各个方面，而是通过研究“总论”所强调过的基本观点所指向的对象，以实证的方式检验法的本体论的现实有效性和正确性。由此，拉德布鲁赫从既是实证的又是规范的法律本质中推延出法律原则的概

念,进而由法律原则推演出法律的事实构成和法律结果、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合法性和违法性、法律义务和主观权利、法律主体和法律客体等法律所必须具备的概念体系。先验性的法律概念最终被转换成一个关系概念,以表达确定的概念与确定的事实材料之间的关系。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语言优美而准确,叙述生动而凝练,它绝非杂乱无序的堆砌,而是融经验内容的丰富性与内在逻辑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为一体的思想杰作。

而贯彻始终的正是相对主义的方法论立场。拉德布鲁赫所强调的相对主义绝不是非理性主义,而是理性主义的。但他所主张的理性主义并不认为,这个世界能够被理性整除而无余数。恰恰相反,他认为人类对包括正义在内的终极价值不可能有一种可靠的理性认识。对人类有限理性的高度自觉才是真正理性的人和人的理性的根本标志,也是人类始终不应放弃的关涉法的合目的性和安定性之追求的永恒担当,甚至可以说是人类必须担负和践履的永恒道德职责。所以,拉德布鲁赫持守的相对主义立场绝不意味着放弃终极价值信念的道德冷漠,毋宁说,它正是在对终极性矛盾的理性揭示中,而不是在浪漫主义之非理性的迷雾中,确立起了法哲学的基本目标和致思方向。拉德布鲁赫坚信,倘若世界最终不是矛盾,人生最终不是抉择,那么一个人的存在将是多么的多余!而一个哲学体系犹如一个高耸入云端的哥特式建筑,理由由块块砖石朝向一个基本方向相互交错且相互支撑而成。不把世界视为理性的有目的的创造的哲学,无论如何是空虚的、令人怀疑的!这就是说,坚守相对主义立场的任何一个法哲学家、政治家都不能放弃最终的价值抉择,但任何一种抉择都不意味着绝对正确而轻视和否定他者。拉德布鲁赫强调指出,在相对主义及其学说看来,没有一个政治观点是可以被彻底证明或者绝对反驳的,这极其适合于抵制在人类政治生活实践中屡见不鲜的自以为是,这种自以为是在政敌那里只能看到愚蠢和敌意。换言之,如果没有一个观点能够被彻底证明,那么我们就应该为与自己的立场相对立的任何观点而较真;如果没有一个观点可以被绝对反驳,那么我们就应该真诚地关注与自己的立场相对立的任何观点。相对主义立场既表达了对自己观点之决断的勇气,也表达了对相反观点的公正对待,它是真正理性的,也是真正宽容的。它也因此能够引领人们真正踏上法哲学的思想道路。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时期,作为务实性品格极强的法学也因此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各个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值得肯定的

成就。但由于当代中国法学毕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外在力量的推动,思想的深度和对未来发展的理论洞察力均有不足之嫌,法哲学的研究因此而愈来愈显示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法哲学关涉的是法和法学的精神气质、价值诉求和意义根基,它不是注释性和技术性的研究,而是追问式、批判式与开放式的哲学考察,其基本的表现方式是对法和法学语言与逻辑的自觉,只有语言和逻辑才能保证法学必须具备的理论超越性,才能摆脱经验、常识和习俗的干扰,而建立起内在的、独立的和绝对的标准。而逻辑与历史是一致的,法哲学的逻辑一旦回复到历史和经验之中,历史的精神方向便得以呈现,现实的法律生活便获具意义根基。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无疑需要法哲学的引领,法学家也必须采取超越现有体制的立场,才能保证法学知识体系本应具有的反思性功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法哲学的思维方式和理论洞察力的基本素养。事实上,法哲学的研究也越来越为中国法学界所重视。然而,中国法哲学的研究可谓起步维艰,它尚处于起码的思维训练阶段,潜心研读像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这样的经典作品乃是我们的必修功课。我们惟有在解读这些经典著述的过程中才有可能澄清法哲学的“问题意识”、梳理法哲学的基本概念体系、把握法哲学的基本思想范式,最终明确法学理论中真正具有意义的“当下问题”仍然具有历史根基,是“历史”所开放出来的问题。

为此,我们应该感谢现在德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王朴先生,他在繁重的学习和工作之余,为我们翻译了这部 20 世纪西方法学界的经典著作。但愿有更多的经典性法哲学著作的翻译与出版!但愿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和参与中国的法哲学事业!

是为序。

赵 明

2004 年 12 月 25 日于重庆

作者简介

拉德布鲁赫(1878—1949),德国 20 世纪最伟大、影响最深远的法哲学家和刑法学家之一。一生著述甚丰,涉猎广泛,曾两度出任魏玛共和国司法部长,又长期遭到纳粹政权的排挤和压迫。他的法哲学源于新康德主义哲学,是新康德主义海德堡学派在法哲学方面的代表人物。但又很难说他是一个纯粹的法律实证主义者,这可以从他的法律概念、法律理念和法律有效性学说中得到反映,至于其中的具体理路关系,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就会找到答案。

《法哲学》是拉德布鲁赫的代表作,在法哲学领域影响深远。

译者简介

王朴,男,1977年生于陕西宝鸡。199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学士学位。1999年赴德留学,2002年于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现为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法哲学和国家哲学。

德中文缩略语对照表(Abkürzungen)

下面的索引不包含全部的缩略语

AcP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民事实践文汇
AöR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公法文汇
ARSP	Archiv für Rechts-und Sozialphilosophie 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文汇
ARWP	Archiv für Rechts-und Wirtschaftsphilosophie (ab 1932/33 AR- SP) 法哲学和经济哲学文汇(自 1932/33 起,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文 汇)
ASWSP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汇
BGB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民法典
BGH	Bundesgerichtshof 联邦最高法院
BGHSt	Entscheidungen des BGH in Strafsachen, Amtliche Sammlung 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判决,官方汇编
BVerf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联邦宪法法院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VerfG, Amtliche Sammlung 联邦宪法法院判决,官方汇编
D	Digesten (zweites Buch des Corpus Iuris Civilis des oströmischen

2 法哲学

- Kaisers Justinian)
学说汇纂(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国法大全第二部分)
- DJZ 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德国法学人士报
- GG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 JW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法学周刊
- JZ Juristen-Zeitung
法学人士报
- KJ Kritische Justiz
司法批评
- KrVJSchr Kr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立法和法律科学批评季刊
- MDR Monatsschrift für Deutsches Recht
德国法月刊
- MEW Marx-Engels, Werke (Berlin 1957 ff)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柏林,1957 及以后)
- MiR Radbruch, Der Mensch im Recht (s. Bibliographie I 1)
拉德布鲁赫,法律中的人(见文献选辑 I 1)
- MStrGB Militärstrafgesetzbuch
军事刑法典
-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学周刊
- OLG Oberlandesgericht
州高级法院
- RG Reichsgericht
帝国法院
- RGA Radbruch-Gesamtausgabe (s. Bibliographie I 3)
拉德布鲁赫全集(见文献选辑 I 3)

RGBl	Reichsgesetzblatt 帝国法律公报
RGSst	Entscheidungen des RG in Strafsachen, Amtliche Sammlung 帝国法院刑事判决,官方汇编
RStGB	Reichsstrafgesetzbuch 帝国刑法典
RV	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 魏玛帝国宪法
SJZ	Süd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南德法学人士报
StGB	Strafgesetzbuch 刑法典
StPO	Strafprozeßordnung 刑事诉讼法
ZStrR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瑞士刑法期刊
ZStW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总体刑法科学期刊